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4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請假）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請假）

彭總幹事岑凱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蕭惠月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游琇敏代）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霧峰區四德里紀天富里長於113年2月8日逝世，該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情形表（草案）提報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二）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自2月26日至3月1日止共計受理5位候選人登記，提報今日委員會議審議候選人資格。

- (三) 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大肚區第 8 投開票所大肚社區活動中心，因原定投開票所地點 4 月 13 日適逢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回程至該處附近，不利辦理選務工作，異動至大東社區活動中心，已於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在案。
- (四) 本市太平區新福里里長李子濬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因病去世，相關補選工作將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3 年 2 月 22 日函送「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樹義里及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二) 113 年 2 月 26 日簽准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所需經費分配，由各戶所採購相關選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與相關系統耗材，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 (三) 本組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頒本次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函請各戶所配合辦理。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已完成擬定作業，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 選舉公報：
 - 1、「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計畫」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簽准，續於本次委員會議報告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俾利選舉公報(含有聲)編印(錄製)完成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由各公所送達具有選舉資格家戶。
 - 2、已簽准由彩鑫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本次缺額補選紙本公報，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將候選人資料(學歷及政見掃描

檔與電子檔)及投票所資料予廠商進行選舉公報編排作業。目前已完成第1次校對，預計於113年3月13日進行第2次校對作業。

(三) 有聲選舉公報：

已簽准由宏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錄製本次缺額補選有聲公報，刻正辦理訂約中。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預定於3月14日召開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及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政見稿與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及檢舉違規案。

(二) 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廖怡婷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黃仁，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任期4年。依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黃仁議員當選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查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為1名，上開當選人已於113年2月1日宣誓就職第11屆立法委員，並於同日辭去議員職務，致議員名額出缺，達該選舉區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補選。
- 三、上開議員缺額補選投票日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訂為

113年4月13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四、本案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1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止，共計有吳軍、余俊宏、吳建德、曾健基、林清發等5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料詳見登記冊；前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函復資料皆無違反選罷法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五、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詳如審查意見表。

辦法：審議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該選舉區播出1次並上傳至Youtube（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頻道）。（第6點）

(二) 每一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15分鐘。（第11點）

(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錄影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安排2名具備乙級技術證照之手語翻譯員，每位每小時支給新臺幣2,200元酬勞；手語翻譯員視窗背景需乾淨明亮且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第18點）

(四)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19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日後本實施計畫倘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2月26日中市民地字第1130004759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霧峰區四德里里長紀天富因病於113年2月8日去世，有關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3月19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2月16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069號函請霧峰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該區於113年2月22日霧區民字第1130003259號函復在案。

四、本次補選霧峰區四德里設置投開票所計2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計畫

- 一、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

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並以左、右兩排編排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六、本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 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本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及政黨名稱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本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本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本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七、候選人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公開：

(一)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1.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各候選人分段或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例：第一選舉區一號候選人○○○)，俾利視障選舉人收聽時查找候選人，並於結束時，唸讀「○○○選舉公報已報讀完畢」，讓視障選舉人瞭解。

2. 有聲選舉公報數字標號唸法，壹(唸國字或大寫壹)、一(唸一)、(一)(唸括號一)、1(唸阿拉伯數字 1)，其他數字以此類推；選舉公報內容有()者，「(」可唸為前括號，「)」可唸為後括號。

3. 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版，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本會不予錄製。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

(二) 有聲選舉公報之公開：

為便於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本會應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MP3 格式)，於投票日五日前，併同紙本選舉公報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將收聽有聲選舉公報網址連結轉發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辦公處

等行政組織，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本會，以利視障選舉人透過多元管道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另視障選舉人如有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需求，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免費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十、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本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3年4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本市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4月12日繼續居住者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3年2月20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本會得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修正之。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政見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期間：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並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得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傳或發布新聞。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二側應豎立國旗，講臺周邊適當位置應標明「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該選舉區播出 1 次並上傳至 Youtube(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頻道)。
- 七、該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 12 人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一人。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並由本會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0 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 (二)「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三)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或電磁紀錄之政見請求代播，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待，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如係最後序號即結束政見發表。
- 十一、每一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計時員於主持人請候選人發表政見，在候選人上臺就位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舉人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 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 十五、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上級派員指導外，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警察機關指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如有違反本計畫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錄影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安排 2 名具備乙級技術證照之手語翻譯員，每位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2,200 元酬勞；手語翻譯員視窗背景需乾淨明亮且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 十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除主持人、候選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或電磁紀錄，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二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或電磁紀錄由本會加以彌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 二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先行通知各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十五、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限 期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機 關	法 規 依 據
1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3 年 3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13年3月1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3年3月19日至3月2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3年3月2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3年3月24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3月24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3年3月2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9)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3年4月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

		籤			，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 20 條第 1 項。
9	113 年 4 月 7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 (7) 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10	11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1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霧峰區公所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13 年 4 月 12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13 年 4 月 13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 (傳真) 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霧峰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3 年 4 月 15 日前	投 (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 (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 (開) 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霧峰區公所	
15	113 年 4 月 17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	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

				(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13 年 4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13 年 4 月 2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8	113 年 4 月 24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13 年 4 月 25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區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20	113 年 4 月 26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本(26)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霧峰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
21	113年4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13年4月2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9)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13年5月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5月1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13年5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13年5月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3年5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13年5月13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13)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13年6月2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13年6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霧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13年3月17日起至4月30日止，計45天。

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四德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10 鄰四德路 504 號	四德里	1-7、9	
臺中市霧峰區第 0002 投開票所	四德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10 鄰四德路 504 號	四德里	8、10-16	